

申請表格四(豁免繳費帳戶適用)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：

項目	所需文件的例子
1. 建造工程完成日期	
1.1 變更完工日期(如適用)	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批准延期書 /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的有關信件 /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證明最近期的工程計劃
2. 估計餘下的建築廢物量	
2.1 詳細的資料	有關的工地平面圖及圖則、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證明的最新工程進度表及詳細的計算
3. 政府合約	
3.1 「運載記錄票」與「載運入帳票」的記錄不一致	解釋不一致的原因並提交有關的證據及記錄
4. 定期合約	
4.1 正在或將會進行的工程	於合約期內發出的施工通知並列明工程開始及完工日期、其他有關文件(例如:掘路許可證)
5. 合約進入保養期	
5.1 保養期內進行的建築瑕疵修補	合約文件列明保養期、最近期的建築瑕疵表 /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的有關信件、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證明的廢物量

註：

- (i) 申請人只需遞交文件的副本，有關文件將不會獲發還予申請人。
- (ii) 個別申請可能需要附加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。
- (iii) 環境保護署人員可能會實地視察最近期的工程進度，以評估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。
- (iv) 申請人應使用相同的公司印章。
- (v) 申請人應避免重複遞交相同的文件。